

東南科技大學財務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98.11.10)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99.05.18)

103 學年度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103.09.30)

109 學年度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110.03.16)

113 學年度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114.07.01)

- 第1條 為確保本校整體財務規劃之品質與可行性，特設置「財務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2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另置委員若干人，成員包含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資長、各學院院長、人事主任及會計主任，此外亦可由校長自本校具財務規劃與管理等專業能力之教職員中遴聘之，任期為一年。
- 第3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 審議由會計室統籌辦理之中程校務發展財務目標及規劃。
二、 擬定年度預概算編製方針及分配原則。
三、 審議年度預算。
四、 審議校長指示之重點特色計畫預算案。
- 第4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會計主任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委員會有關事宜，並得請求相關單位協助財務規劃事務。
- 第5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開會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重大事項之決議須經三分之二(含)出席委員同意。
- 第6條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延請本校相關單位主管及校外專家列席，提供相關資訊或意見，校外人士出席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7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